

蒸汽发生器技术参数

一、项目概况

1. 本采购项目用于满足福建省福州结核病防治院织物清洗消毒需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得，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为全新原装货物。

2.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设备、配件、运输、保险、安装、施工、调试、搬运、场地恢复、维保及设备就位、培训、保修、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1、采用立式水管或(无管)结构，水容量少，产汽快(开机 8 分钟内达额定气压)；

2、体积小、重量轻，占地面积小，安装快捷，使用方便。

3、一键式全自动运行，自动补水，自动燃烧，到压力停机，低于压力下限自动工作，缺水报警并保护，温报警，压自动泄压，无需专人看管。

4、采用 Q235 专用锅炉钢，强度好，抗腐蚀性好，使用寿命长期。

▲5、单次进水量在 30L 以内，铭牌压力 $\leq 0.09\text{MPa}$ 在国家免于强制性监检范围内，可免除繁杂的申报、审批等强制性监检手续，还可节省政府审批的成本。

6、汽水分离装置，蒸汽纯度高，气压稳定，品质洁净、卫生达标。

7、时间设置功能，使锅炉在设定的时间内起停。

8、过热保护功能：锅炉内水温高时，自动禁止燃烧器工作并报警，二次过热保护功能：锅炉外壳温度过 105°C 时，自动切断二次回路，正常后自动复位。

9、水位实时监控：锅炉低水位切断电源实现保护。

10、用户可根据负荷的需要设定锅炉的供水温度从而降低运行费用。

11、进/出水温度显示功能更加方便地掌握锅炉及系统的运行状况。

12、锅炉本体采用管式组合式设计，热效较高。

13、产品运行噪音低、属绿色环保产品。

14、控制系统选用智能型电脑控制器，具有自动补水、燃烧、循环控制等自动控制功能，操作简便。水温控制由数字显温、控温、温保护等自动控制功能，用户可在 30℃--90℃之间任意设定水温，确保节能增效。

15、额定功率≤720KW，电压 380V。

▲16、额定蒸发量≥1T/小时。

17、工作压力≤0.09MPa

18、蒸汽温度≤119℃

19、测试热效率≥96%

▲20、单次进水量：≤29L。

★21、配置 1T 反渗透纯水机一台、1.5T 不锈钢纯水箱 1 个。

三、商务要求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交付。

2. 交付条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3. 合同支付方式：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保质、保量提供中标货物，并完成安装、调试及培训，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供应商提供全额正式发票，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 95%的合同款；货物验收合格 1 年后（以采购人出具的书面验收单时间为准，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各项验收材料齐全），符合交付条件，由供应商提供付款申请，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余款。

4.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 售后服务要求

5.1 成交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安装调试完成货物至少提供壹年原厂免费保修服务，（技术参数有要求或具体货物及配件如厂家、国家有更长质保期规定的从其规定），3 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立即更换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属本次新采购设备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更换，并确保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保修期自验收签收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非因操作不当造成需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为了能保证及时响应售后服务各项内容，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售后服务联系人，联系电话。质保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仍应负责提供终身服务且所提供的备品备件价格不得高于本次投标单项报价。

5.2 在质量保证期内产品使用发生故障时，所有产品必须保证 365 天*24 小时故障维护，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响应时间为 4 个小时，6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免费维修。如属硬件故障原因而且 12 小时无法排除故障的，维修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则应提供同等配置的备用新的产品以保证用户正常使用。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用户则有权要求免费更换产品，更换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相应顺延。在保修期内，维修次数每个月大于 3 次的，则需要更换新的产品。若维修点的检修人员不能排除货物故障时，成交供应商负责由设备生产厂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同时应免费提供质量保证期内系统所需的零配件及附件。

5.3 所投产品为原厂正品，在保证设备正常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情况下，质量保修期从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4 质量保修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终身有偿售后服务，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更换零配件时只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不收人工服务费。

6. 违约责任

6.1 成交供应商逾期提供货物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由采购人从待付货款中扣除。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天仍不能交付的，视为“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6.2 成交供应商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成交供应商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成交供应商逾期交货处理。成交供应商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6.3 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采购人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同时，成交供应商还须按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若成交供应商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足额交货，采购人有权选择同意或不同意延长交货期。采购人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具体交货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若成交供应商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足额交货，采购人不同意延长交货期的，成交供应商应尽快履行合同义务同时以每延迟一日，支付逾期交货金额千分之一的比例计算逾期交货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直接从需要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交货违约金。

（3）若成交供应商逾期交货的时间超过合同约定交货时间达到 30 天，或者超过

双方另行约定的延长交货期 10 天的，采购人均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退还采购人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应成交供应商行为导致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和额外支出，均可向成交供应商完全追偿。

（4）凡界定为“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采购人均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退还采购人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采购可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若成交供应商之行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还可向成交供应商完全追偿。

6.4 其他违约情形

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成交供应商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具体如下：若成交供应商违反本条规定导致采购人被第三方起诉而遭受损失的，采购人可就自身损失向成交供应商完全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因此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和支出。同时采购人还可就成交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担保义务之行为要求成交供应商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按照合同标的额的 25%赔偿采购人违约金。

2) 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成交供应商中标资格将被取消；采购人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若成交供应商违反本条规定导致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被认定为假冒伪劣产品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按照合同标的额的 25%赔偿采购人违约金，若造成采购人其他损失或额外支出的，采购人还可就损失或额外的支出向成交供应商完全追偿。